

彰化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 1 審查委員會（受審查單位：縣議會、行政處、計畫處、法制處、人事處、政風處、新聞處、民政處、社會處、勞工處、地政處）

一、歲入部門：照原案通過。

二、歲出部門：照原案通過。

三、附帶意見：

（一）為了提昇工程品質，加強稽核工作，建議縣府提高抽查比例至 10%。

（二）請縣府提出 106 年度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之工作計畫。

（三）縣府對於處理議員建議事項多數侷限單一議員，予以嚴厲譴責；建議爾後縣府應本於公平正義，每屆 4 年平均分配計畫處理。

附註：陳蔣秀美議員針對 2-205 頁，新聞處-新聞業務-傳播行銷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類縣政建設宣導業務、記者會及促進公共關係所需費用及其他相關宣導業務費，編列 439 萬元；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有關電視、廣告、記者會等各項宣傳行銷相關經費，編列 150 萬元；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有關電視、報紙、雜誌、廣播等各項媒體宣傳行銷等相關經費，編列 360 萬元；辦理中臺灣農業博覽會暨國際盆栽展有關電視、報紙、雜誌、廣播等各項媒體宣傳行銷等相關經費，編列 200 萬元，持少數意見。

第 2 審查委員會（受審查單位：財政處、主計處、地方稅務局、警察局、消防局）

一、歲入部門：照原案通過。

二、歲出部門：照原案通過。

三、附帶意見：爾後因業務需要，須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依慣例同時將動支明細函送本會查照。

第 3 審查委員會（受審查單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農業處、工務處）

一、歲入部門：照原案通過。

二、歲出部門：修正通過。

（一）002-355 頁，建設處-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產業發展-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補助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彰南產業園區業務相關經費（彰南產業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歸還受託開發商先行墊付開發成本），編列 4,383 萬 3,000 元，刪減 4,000 萬元。

（二）360-39 頁，動物防疫所-動物防疫-動物保護-業務費-土地租金-租借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及可愛動物教育園區土地租金等相關費用-編列 48 萬 8,000 元，刪減 33 萬 8,000 元。

（三）360-39 頁，動物防疫所-動物防疫-動物保護-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辦理本縣犬隻收容管理業務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 10 名之工資、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臨時人員 34 萬元*5 人=170 萬元、3 萬 4,000 元*5 人=17 萬元）-編列 187 萬元，刪減 17 萬元。

（四）有關動物防疫所預算書說明欄內列有「可愛動物教育園區」文字一併配合刪除。

（五）以上合計刪減 4,050 萬 8,000 元。

（六）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三、附帶意見：

- (一) 為應地方需求，爾後縣府應將地方小型工程相關經費一次編足。
- (二) 爾後小組審查預算時，請縣府各局處提供相關預算之中央核定補助公文影本供參。
- (三) 為儘速解決彰化市魚市場搬遷問題，請縣府主動積極與彰化區漁會協調溝通。
- (四) 為顧及溪州公園整體規劃發展及居民意願，縣府應另覓合適地點，並重新規劃興建「可愛動物教育園區」。
- (五) 為有效管理流浪動物捕捉、收容等問題，請縣府研擬自治條例加以管制。

附註：

- (一) 曹嘉豪議員針對 工務處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2 億 443 萬元，持少數意見。
- (二) 黃育寬議員針對 002-93 頁，城觀處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租金收入-八卦山遊客服務中心賣店房租、財團法人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協會基地租金，編列 104 萬元，持少數意見。
- (三) 賴岸璋議員針對 002-362 頁，城觀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城觀行銷推廣-一般事務費-推廣本縣重大觀光活動行銷費用、行銷本縣地方小吃活動、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彰化旅遊資訊網建置及維護、國內外旅展攤位租金與佈置、觀光志工及導覽人員培訓計畫、協辦本縣其他重大活動、各鄉鎮市舉辦觀光相關活動、紀念品製作、伴手禮、文宣印製、便餐費用及各項雜支費用，編列 1,400 萬元，持少數意見。

第 4 審查委員會（受審查單位：教育處、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

一、歲入部門：照原案通過。

二、歲出部門：修正通過。

- (一) 358-45 頁，文化局-文教活動-藝文推廣-業務費-委辦費-委託機關、學校、團體及專業人士辦理「彰化社會運動文化史料蒐集調查與展覽」等系列活動經費，編列 100 萬元，刪減 90 萬元。
- (二) 358-52 頁，文化局-文教活動-視覺表演-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2017 中台灣農業博覽會」邀請著名表演團體演出等相關活動經費，編列 55 萬元，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辦理「2017 中台灣農業博覽會」等邀請著名表演團體演出等相關活動經費；同頁次同科目，辦理「2017 年 鹿港慶端陽活動、國內大型表演團體」等活動，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演出費用，編列 600 萬元，說明欄文字修正為：「辦理 2017 年 彰化縣各項活動、國內大型表演團體」等活動，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演出費用。

(三) 以上合計刪減 90 萬元。

(四) 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三、附帶意見：

- (一) 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活動於 12 間參與宮廟依次主辦一輪後，縣府不得再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 (二) 縣府環保局對於大城鄉六輕污染源監測站之排放監測數據應持續進行追蹤，以維護大城鄉居民之身體健康。